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告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麗珠

被告 日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8,3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5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郭德釗